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林怡伶  
電話：07-7995678轉3056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yiling793@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33317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的台語能力證書，本局同意採認作為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領域專長之證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03年5月8日成大研總字第1034500297號函辦理。
- 二、邇來該校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接獲部分民眾反映該校核發之台語能力證書作為閩南語領域專長證明文件而遭承辦人員拒絕之情事發生。
- 三、本局業以99年7月29日高市教三字第0990031312號函同意採認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的台語能力證書作為國民中小學教師及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領域專長之證明文件，請各校公告周知。

正本：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含完中、國立學校)

副本：國立成功大學、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103/05/19  
14:09:39